

切 結 書 (範本)

立切結書人保證
乙醇，進口後儲存於
槽地點：
股份有限公司所進口未變性
股份有限公司之儲槽(儲
)純供
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依原申請用途使用，絕不轉讓或移供他用，如有違
背或涉及「菸酒管理法」、「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未
變性酒精管理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願接受上述法令主
管機關依規定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經濟部工業局

切結人/公司： (印鑑)

公司負責人： (印鑑)

切結人/公司： (印鑑)

公司負責人： (印鑑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